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英文	Aboriginal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適用學制	四技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上/114
適用年級/班級	四技社工原四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專業職能參考最後頁附件 1、3）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請依各系設定之目標人才，至 UCAN 系統查詢所屬之專業職能後填入)
	專業知能職能	1. 具備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之基礎知識，能靈活應用於個案、團體與社區工作。 2. 理解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與社會脈絡，能於助人過程中展現文化敏感與尊重。
	助人實務職能	1. 具備社會資源運用與整合能力，能有效協助服務對象獲取支持與改善生活品質。 2. 能設計並執行以原住民族需求為中心的社區服務與社會工作方案。
	溝通與人際互動職能	1. 培養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能促進多元族群間的理解與合作。 2. 展現團隊合作精神，能與跨專業團隊協調合作。
	專業倫理與反思職能	1. 理解並實踐社會工作倫理原則，尊重個人尊嚴與人權。 2. 具備自我覺察與專業反思能力，持續精進個人專業成長。
	社會參與與倡導職能	1. 關注社會正義與原住民族權益，能參與社會政策倡導與公共事務。 2. 具備社區動員與公共溝通能力，促進族群間的平等與和諧。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	1. 理解原住民族相關法規與行政制度，能應用於實務操作 2. 能分析原住民族政策與行政措施之影響，並提出改進建議 3. 尊重並理解原住民族文化差異，能於行政實務中展現文化敏感度	1. 具備基本法律素養與倫理判斷能力，能於實務中維護公平與正義 2. 能與政府機關、社區及族人進行有效溝通與協調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理解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法規與行政體系的發展脈絡與實務運作，培養其在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中運用法規與行政知能的能力，並建立具文化敏感度與社會責任感的專業態度。具體教學目標如下：

1. 建立法規基礎知識：

使學生熟悉原住民族相關主要法規（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了解其立法目的與制度精神。

2. 理解行政制度運作：

培養學生掌握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行政體系之組織架構、職權分工與政策執行機制。

3. 培養政策分析與法律運用能力：

透過案例研討與政策分析訓練，使學生能評析法規與政策對原住民族社會之影響，並具備提出改進建議的能力。

4. 強化文化敏感與倫理判斷：

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觀點理解法律與行政措施，培養尊重族群差異、關懷公平正義的倫理態度。

5. 培養溝通協調與公共參與能力：

促進學生具備跨部門、跨族群的溝通能力，能於公共事務參與中展現合作與協調精神。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課程描述

1.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深入了解我國原住民族相關行政體系與法規制度，探討原住民族政策的形成、執行與法律基礎。課程內容涵蓋原住民族法制發展歷程、中央與地方行政體系運作模式，以及與原住民族權益密切相關的主要法規，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自治相關法規》等。

2. 透過理論講授、案例分析與討論，學生將能掌握原住民族事務行政之制度架構與運作流程，理解法規與政策如何影響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與經濟發展。課程同時強調文化敏感度、法律倫理與社會公義觀念的培養，期能培育具備法政素養、分析判斷能力與多元文化視野的專業人才。

3. 本課程特別適合有志於從事原住民族公共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或政策推動工作的學生，協助其建立專業知識基礎與實務應用能力，進而在未來職場中發揮影響力，促進族群間之理解與社會和諧。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課程導論與原住民行政法制概述	M(1.2.3).A1.2)	3
2	原住民族基本法（一）	M(1.2.3).A1.2)	3
3	原住民族基本法（二）	M(1.2.3).A1.2)	3
4	原住民族身分法	M(1.2.3).A1.2)	3
5	原住民族教育法	M(1.2.3).A1.2)	3
6	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法制	M(1.2.3).A1.2)	3
7	自治法制與地方治理	M(1.2.3).A1.2)	3
8	原住民族政策形成與行政執行機制	M(1.2.3).A1.2)	3
9	期中考與政策案例討論	M(1.2.3).A1.2)	3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0	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權益保障	M(1.2.3).A1.2)	3
11	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政策	M(1.2.3).A1.2)	3
12	性別、青年與社會福利政策	M(1.2.3).A1.2)	3
13	原住民族與中央地方關係	M(1.2.3).A1.2)	3
14	原住民族法律爭議與實務案例	M(1.2.3).A1.2)	3
15	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比較	M(1.2.3).A1.2)	3
16	法律倫理與文化敏感度訓練	M(1.2.3).A1.2)	3
17	政策分析與改革建議工作坊	M(1.2.3).A1.2)	3
18	期末報告與綜合討論	M(1.2.3).A1.2)	3

5.3 教學活動

1. 講授與互動討論
2. 法規條文與案例分析
3. 分組報告與政策模擬
4. 專題研究與實務參訪
5. 影片賞析

6. 成績評量方式

1. 平常成績 30% (含出席表現、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2. 期中報告 35%
3. 期末報告 35%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針對以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

- 對原住民族法規內容理解不足或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
- 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影響學習成效之學生。
- 期中考或作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 對課程內容（如法規條文、政策分析）有進一步學習需求之學生。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

為確保學生能達成課程學習目標，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採以下方式實施：

1. 個別輔導：

教師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面談，針對法規理解、作業指導或期末報告方向給予協助。

2. 小組補救教學：

針對共同學習困難主題（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身分法》），安排小組複習與討論課程。

3. 線上學習資源提供：

於學校教學平台（或 Google Classroom）上提供補充教材、簡報與錄製講解影片，協助學生自主學習。

4. 課後延伸討論：

鼓勵學生於課後主動提問，並安排彈性時間進行法規案例解析與政策分析練習。

5. 學習成效追蹤：

針對輔導學生設立學習紀錄，追蹤學習進展並給予回饋與再指導。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1. 輔導時間：每週三 15:30～17:30（或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2. 地點：社會工作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線上會議（Google Meet）

3.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langalan0630@yahoo.com.tw）

電話／分機：（08-7799821#6401、6403）

線上聯絡：教學平台留言或即時通訊（Line／Messenger）